

形势与对策

— 中国外贸发展与改革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编辑出版委员会
编



200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形势与对策

——中国外经贸发展与改革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中国对外经贸出版社

第 二 期



200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形势与对策

——中国外经贸发展与改革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编辑出版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形势与对策：中国外经贸发展与改革/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5

ISBN 7-80004-997-3

I. 形… II. 中… III. 对外贸易—研究—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1939 号

形势与对策

——中国外经贸发展与改革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编辑

出版委员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9391 (发行部)

Email: cfertph@263.net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8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80004-997-3
F·559

定价：30.00 元

前 言

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举足轻重，不可代替。它对保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扩大出口、引进外资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已成为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竞争的重要途径，也是拓展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的主要方式。因此，在 2002 年，如何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如何使吸收外资规模有所增长，水平进一步提高；如何实施“走出去”战略并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如何做好加入 WTO 后的各项应对工作，以开放促发展；如何推动和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推动信息化建设；如何认清和研究当今的国际经济形势和环境等等，都是当前我国外贸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新形势。在新的历史时期，外贸的改革与发展富有了新的内涵，需要学习、研究探讨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也很多。围绕对外经贸工作这一总体要求，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组织其团体会员、理事以及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广泛深入地就上述问题，开展了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探索，对如何更好地全面完成外贸任务，提出了一些颇有价值的观点、思路和对策。显而易见，他们的论述和建议具有较为重要的参考、启迪意义。

为了更好地介绍和传播这些研究成果，我们有责任将在近一个时期，学会组织撰写的并具有一定理论性、实践性和前瞻性的论文汇编成书，以飨广大读者。

2002 年，本书共选编了 40 篇论文，内容包括：一、外贸政策对策与研究；二、利用外资和“走出去”对策和研究；三、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应对措施；四、企业改革和营销策略探索；五、

国际经贸理论研究与形势分析。这些著作体现了全国从事外经贸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各位学者、企业家和实际工作者对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这也是他们对当今外经贸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的重要结晶。我们对他们为此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热忱地希望，这本论文集的出版能对政府有关部门、学术研究团体、外经贸企业和广大实际工作者，在研究和制定我国外经贸工作有关政策和实务方面起到有益的参考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和本会编辑出版委员会的同志在本书编印过程中付出了许多辛苦，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在编辑方面的不足之处，予以指正。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2002年2月

目 录

一、外贸政策对策与研究	(1)
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思考与 建议	外经贸部计财司 政研室课题组(1)
如何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	林 申(16)
我国外贸出口依存度比较研究	陈家勤(28)
改革退税机制 积极扩大出口 防范骗税行为	程 源(44)
发展外向型农业的对策思考	高滨淮(53)
“绿色壁垒”与纺织品贸易 ——纺织企业如何提高产品 的环境竞争力	施用海(59)
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策略研究	王 强(73)
我国“光谷”的国际化创建模式及对策 研究	杨昌荣(85)
论双边自由贸易的发展与对策	刘昌黎(105)
我国电子商务认证机构的若干立法问题	程宗璋(117)
二、利用外资和“走出去”对策研究	(127)
国际资本流动新趋势和我国的对策	钟正岩(127)
经济全球化趋势与我国对策	李文峰 严启发(141)
新时期利用外资形势及应对策略	赵晋平(154)
“九五”时期中国吸收外资的回顾与 总结	外经贸部政策研究室课题组(160)

提高吸收外资质量的重要方向	
——论我国成为更加重要的全球制造和 研发基地·····	王子先(172)
从产业资本到金融资本	
——利用外资重心的转移·····	梅新育(183)
国民待遇的误区与政策选择·····	马 宇(201)
加强对西亚非洲地区实施“走出去” 开放战略的研究·····	王新禧(206)
我国对外研发性项目投资问题的研究·····	王建华(222)
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吸收外资 的政策建议·····	钟正岩(234)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应对措施·····	(23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涉外经济管 理体制改革·····	钟正岩(23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政府的责任和职能·····	张辉华(256)
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的运用及我们的 对策·····	郭 莉(266)
利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过渡期 加强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杨 颖(274)
中国入世后税收竞争对策研究 税收优惠与税收负担的调整·····	邓力平(283)
中国“入世”与关税减让·····	吴家增(294)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下的“均衡对策”的 问题研究·····	赵应宗(301)
发展中国家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陆 燕(311)
环保标签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及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李艳萍 陈晓东(322)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	李文中(334)

四、企业改革和营销策略探索·····	(343)
论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季克诚 张伯绍(343)
跨国公司的战略联盟及我国企业的 对策思考·····	张曙萍(352)
提高国有外贸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几 点思考·····	胡宝炎(363)
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与构建的思考 ——与外贸企业经营管理者探讨·····	吴肇荣(373)
苏南私营外贸企业结构性变化的新趋势·····	沈剑平(385)
五、国际经贸理论研究与形势分析·····	(395)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及前景展望·····	陶潜宇(395)
论国家利益原则对国际贸易政策的 影响·····	逄沈蔚 李全明(424)
国际贸易政策规律探寻及趋势 展望·····	崔日明 邹东颖(431)
美国经济中长期走势·····	李长久(442)
全球化后日本贸易政策的选择：从单一 性到多重性·····	赵 瑾(451)

一、外贸政策对策与研究

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 的思考与建议

外经贸部计财司 政研室课题组

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面临更加严峻的改革形势。“十五”计划的实施，也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加强国际直接投资和企业跨国经营，以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最终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对国民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实现新时期的任务和目标，必须重视加强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而完善促进出口和对外投资的政策性金融体系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完善外经贸宏观调控与管理，应当以提高国家对外经贸活动宏观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采用符合国际规范的间接管理手段为调整方向。因此，通过专门的出口信用机构，利用各种优惠的信贷政策和金融手段，促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帮助企业“走出去”，进行跨国经营，是完善对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建设，科学管理外经贸活动，有效实施我国外经贸发展新战略的重要途径。

一、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调整的方向和任务

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我们必须进一步改革对外经济贸易活

动的管理体制，实施的管理措施和手段必须符合世贸组织有关协议的要求。

近年来，世贸组织对各成员对对外经贸活动管理的要求趋向具体、严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对各国（地区）支持出口政策进行了严格的约束

世贸组织补贴、反补贴协议约束范围广泛，几乎涉及国内财政、金融、税收、科技等所有方面，不仅约束对外贸易政策，也约束国内经济政策。虽然世贸组织协定通过例外规定允许发展中国家不适用某些规定。但总体趋势是：规定趋于严格，一些支持出口的政策措施将被直接禁止；大多数政策措施在实施中受到方式、程序和透明度等多方面的约束。

根据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对出口的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属于被禁止的补贴（又称橙色补贴或红色补贴）。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实施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的过渡期仅有2年、3年，过渡期后上述措施将被禁用。这意味着2年、3年后，我国任何形式的直接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都在禁止之列。而且，即使是在过渡期内，实施上述措施，其他成员仍可援引可申诉性补贴的国际救济程序规定来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这种补贴的影响。

另外，除了非专向性的外贸扶持政策属于不可诉的内容，凡针对特定行业、特定产品、特定企业和特定地区的各种政府优惠政策，只要被认为损害了其他成员方的利益，就有被申诉的可能。因此我国各地方、各部门制定的许多针对某一行业和地区的外贸扶持政策都在清理之列。

2. 世贸组织允许各国（地区）使用以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信用体系支持外经贸活动

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将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列为补贴例外，原则上允许使用，但又规定符合OECD君

子协定的要求，即有关执行机构必须收取一定的费用，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标准不得过低，并应保证在长期内能够补偿有关管理费用和亏损。但如何具体执行，世贸组织并未作出规定。执行这个规定的是 OECD，因为 OECD 君子协定对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规定了最低收费标准，以保证长期收支平衡。OECD 的内容是不断发展的，其规定也是趋向于越来越严格。1978 年签定的第一个君子协定，根据贷款期限规定了利率矩阵，当时是贴息的利率，并要求逐步取消补贴，后以商业参考利率（CIRRs）取而代之。1992 年的君子协定对混合贷款进行了限制。1999 年对所有政治风险的费率进行了统一规定。

目前，发展中国家都不是经合组织成员，世贸组织并未明确规定不按照 OECD 规定行事就是违反协议，目前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还是灰色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出口信用政策支持出口。

关于贴息，WTO 规定可以作为特例处理。国家可将贴息给予代理人，但代理人不能以得到的低利率贷款再转贷给企业，而要收取一定费用。如果是执行 OECD 的君子协定，则应按照君子协定的规定办理。

在具体实践中，非 OECD 国家也可以执行 OECD 君子协定。

3. 君子协定有可能被纳入世贸组织规则

世贸组织已经初步将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与经合组织的君子协定的规定统一起来，使之成为世贸组织约束全体成员的规则，这将对发展中国家利用信用政策支持出口造成困难，限制其信用政策的政策效应。发达国家的信用政策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等业务广泛开展，高度成熟，并逐渐由政策性业务向商业性业务转化发展。发展中国家的信用政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还不完善，商业性金融机构要介入还面临诸多困难。如果一些发达国家将君子协定纳入世贸组织的规则范围的企图得以实现，将使我国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遭到沉重打击，惟一的应对策略是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

联合和多边斗争，同时，抓紧时间完善体系和业务建设，造成既成事实，以在必要情况下增加谈判筹码。

二、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独特作用

从当代各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现实来看，完全通过市场机制调节对外贸易的规模、结构与速度有较大的局限性。因此，各国政府都利用专门的信用机构，兴办外贸政策性金融业务，帮助外经贸企业顺利开展进出口贸易活动和对外投资，增强本国企业和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实现外经贸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政策意图。

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作用是由其特殊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 落实国家出口产业政策

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建设与国家出口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其中心任务是支持本国产品出口和对外投资活动。通过促进和扩大出口融资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与此相关的贷款项目和其他金融手段的设定、信用原则和操作规程，都考虑了特定时期国家出口产业发展的重点需要。一般利用调整信贷结构来不断调整出口产业结构内容，达到促进出口产业升级转换的目的。

2. 促进对外直接投资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国际直接投资带动商品、资本、技术和人员实现一揽子跨国移动，构成国际分工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可以根据本国资本输出的战略需要，通过进出口银行或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提供融资便利，包括提供投标担保、对外直接投资中长期贷款、项目担保等等，促进企业的跨国经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发展中国家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还把支持资本货物出口作为对外直接投资的部分，向大型对外承包工程、技术出口和成套设备出口提供融资和担保，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3. 贯彻国别贸易政策

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还可以成为国家国别贸易政策的实施途径和对外经贸关系的调节渠道。区别出口商品的海外销售市场，贷放贸易资金和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与担保，体现了国家开拓地区贸易市场的意图。如美国进出口银行在成立之初，是按照产品出口地区设立了两个进出口银行；又如日本输出入银行（现为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可以单独或者与民间金融机构联合对外提供日元贷款，这种贷款可以直接贷给外国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加强对外经济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外贸性政策金融机构实际上担负着执行政府外交政策的任务。

4. 发展和更新贸易金融工具

国家进出口银行或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作为专门经办政策性贸易融资的金融机构，为了适应外经贸发展及其客户的需要，需要不断开办新型贸易融资业务，使用多种新型金融工具。如办理无证出口和远期票据贴现业务；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办理营运资金担保、投标担保；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等，既为出口商提供了贸易融资和贷款的多种方式和渠道，又加快了其资金周转和资金能力，最终扩大了出口商和跨国企业的经营能力。专门支持外经贸发展的各种融资工具的更新和发展，必将使国家对对外经贸活动的支持更具针对性，更为有效。

5. 稳定和平衡国际收支

作为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组成部分的外贸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国际收支失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货币政策机制的组成部分，利用放松或收紧进出口信贷规模以及调整其他信用工具来影响进出口总量及其外经贸活动规模、结构，从而为稳定和平衡国际收支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世纪之交，我国迫切需要加强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建设，完善其特有的功能和作用

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外经贸运行机制应以建立

正规化、国际化的外贸宏观调控体系为中心任务。政府补贴和直接的行政干预不符合市场机制的根本要求。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政府对外经贸活动的调节必须考虑采取符合世贸组织原则要求的间接调控手段。在大多数传统的直接支持出口的手段失效后，如果不能积极加快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建设，加入WTO，将使我国外经贸发展面临尴尬、困难的局面。完善有效的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性金融体系，将使我国政府对外经贸活动的管理更加规范，更为有效，使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得到切实的有力的支持，变被动为主动，扩大我国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为利用有利时机，加速发展，提供必要的体制条件。

其次，贸易结构的转型和升级需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新的世纪，我国对外贸易发展面临升级转换的关键时期，优化商品结构是核心任务。要在国际市场上开创中国的名牌，要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科技兴贸以及拓展服务贸易在世界市场的份额，都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首先是资金、金融支持。在此应强调指出的是，随着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出口主体正在发生显著变化，大量生产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直接进入国际市场，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新的生力军，这些企业的成长及其市场的培育，迫切需要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构筑，应当考虑到他们的客观要求。

再次，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形势下，加强对外直接投资 and 企业的跨国经营，是我国经济实现新的更高质量的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我们在更深的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的战略选择。实施“走出去”的开放战略以及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经贸合作具有重大意义，而这一战略目标的实施和实现离不开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支持。许多国家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专门为企业海外投资和对外合作提供金融支持，这种以间接的政策手段和经济运作形式帮助企业进行跨国经营的做法，得到了世界各国的一致认同，也成为我们急需借鉴的方式。

最后，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亚洲金融危机表明，随着世界经济总量的增长和金融活动对经济的重要性的增加，国际经济活动的风险也随之加大。防范金融风险不仅要靠企业自觉的意识，更需要体制的保证。作为经济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虽然我们较为顺利地度过了亚洲金融危机，但是，并不等于今后我们不会再遭遇金融危机。建立完善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利用经济、金融手段有选择地支持外贸企业的发展，甄别不同的企业出口和投资项目的风险类别，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支持，可以帮助企业转变观念，自觉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增强企业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变国家的集中风险为分散的企业风险。这样做，不仅有利于企业机制的转换，也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有利于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更有利于顺利地实现我国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和发展。

我国已经建立了国家进出口银行作为专门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这为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目前国家进出口银行的业务运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其他有关机构还存在体制摩擦，不适应新时期外经贸快速发展的形势。因此，应在进一步加强其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其具有独特的政策性功能，并解决体制摩擦，健全机构设置，增加业务渠道，完善整个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的功能与作用，使之成为执行国家出口产业政策和外经贸发展战略发挥更大的作用。

外贸政策性金融机构虽然大多由政府直接出资设立，并被用作干预外经贸活动的工具，但这种干预是借助于信用机制进行的，经济杠杆在调节外经贸活动规模和结构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外贸政策性金融机构本身的经营也遵循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企业化经营，在长期中保持收支平衡，自负盈亏。外贸政策性金融机构集政策性行政行为与经济性经营行为于一身，较好地解决了政府直接干预带来的种种弊端。建设国家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不会给国家财政带来不利影响。而且，外贸政策性金

融机构在符合国家外经贸发展战略和特定时期的国别贸易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风险类别，选择是否为其提供融资支持，从而从根本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支持力度。因此，通过完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加强对外经贸活动的管理和调节，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进一步完善外贸宏观调控体系，为外经贸的健康发展创造体制保证的重要方面。

四、我国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

1988年以来，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以后，通过对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等方面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我国初步形成了以关税、汇率、利率、税率和信贷等经济和金融手段为主的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但是，与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经贸的快速发展相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相比，我国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还有相当差距，外经贸调控杠杆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相互协调配合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直接与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和促进对外投资相关的外贸政策性金融体系还很不完善。

信用保险和担保等业务没有广泛开展起来，影响了我国外经贸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

1. 业务规模有限，业务设置不全

截至2000年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累计发放卖方信贷1182亿元人民币，2.89亿美元；买方信贷2.09亿美元。承保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担保累计金额为29.61亿美元（其中出口买方信贷担保1.45亿美元）。对外担保金额19.67亿美元。

直接融资、出口信用保险和信贷担保是出口信用机构的三项主要业务。与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前两项业务虽然已开展多年，但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的规模十分有限，出口信贷年规模仅占全部出口额的2%，而且以人民币卖方信贷为主，出口信用保险只占年出口总额的1%，远远低于世界大多